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6年2月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任 吴渔琛

副主任

师吉明 李金华

杨峰 祁虹

罗继冰 石龙

李雯漪 刘敏

刘有会 袁新

刘跃

编委

马云华 李金

王江飞 郭峰

赵子良 何眉

施忠诚 施文

白文华

主编 詹道斌

副主编 业玉春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录

市政府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胡江辉(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24—2025年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玉政发〔2026〕1号	(20)

市级部门文件

玉溪市会计学会注销公告 玉民公告〔2026〕1号	(22)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玉人社规〔2026〕1号	(23)
玉溪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试行)	(25)
玉溪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办法.....	(29)
玉溪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名单.....	(32)

人事任免

关于郑学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4号(33)

关于方灵同志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5号(34)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1日在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作者：市长胡江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和“十四五”时期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玉溪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为不易。面对产业转型困难大、生态治理任务重、防风化债风险高、社会治理欠账多“四期叠加”的复杂严峻形势，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汇聚各方力量和智慧迎难而上，解决了一批长期积累的问题，推动了一批事关长远的项目，办成了一批惠及民生的实事，经济增长稳中有进，产业转型迈出坚实步伐，生态治理从差向好，宗教治理由乱到治，防风化债取得阶段性成效，交出了有质量、有分量的发展答卷。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7.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2.9%、5.8%。

主要做了十个方面工作：

（一）理顺体制机制，政府效能全面提升。坚持目标导向，提升政府领导力、执行力和创新力，建立“三重三保一规划”工作体系，明确县（市、区）经济总量在全省争先进位目标，全市“一盘棋”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基本扭转了经济增速长期以来落后全省的颓势。坚持问题导向，用系统思维和科学方式推进工作，推动资源跟着产业走、要素围着项目配、领导奔着问题去，强化土地、矿产、风光水等资源市级统筹，每月调度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和要素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用林、环评、能评保障率达80%以上，帮助177户企业解决243个诉求问题，有效破解玉昆钢铁高炉验收、中烟香原料项目选址等难题。坚持结果导向，发挥领导示范带头作用，政府班子成员牵头抓实“54项+16项”重点工作、挂包联系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对县（市、区）、部门、园区实行季度一线赛马、末位鞭策，正向激励、反向约束，重塑有为政府、责任政府、担当政府良好形象。

（二）坚持项目为王，抓实投资增动力。

向上争取有力有效,共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27.2亿元,成功争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0%免上解政策延续至2028年,增加地方自主财力3.3亿元。项目前期工作稳健扎实,统筹安排工作经费2.1亿元,金额为历年之最。建立前期、新开工、在建和重点4个项目库,有序调度111个市级重点项目,入库项目1359个、增长5.3%。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昆玉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启动实施,永金高速(戛洒至元江段)通车运营,清水河中型灌区一期实现通水,鲁布、矣则河、小冲3件中型水库工程完工。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均增长10%以上,投资工作获省级通报激励。抓牢招商引资关键一招,出台提质增效20条措施,派出18人驻外招商,推动园区50%以上力量抓招商,支持企业谋划再投资再扩产项目125个,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92个、落地率达70%,引进市外资金增长4.9%,实际使用外资1966万美元、为近五年来最高。

(三)扎实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非烟工业提速提质。出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统筹3亿元资金支持工业经济结构优化,扎实推进烟草制品业巩固提升、非烟绿色制造业倍增、绿色矿业倍增、绿色能源稳步增长4个行动,每月调度255个工业增量项目,恩捷隔膜二期等68个亿元以上项目开工建设,仙福焦化、坤天二期等项目加速推进,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改、玉昆钢铁

产能置换升级改造、中广核新型共享储能电站等59个项目竣工,非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7%、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36.5%。出台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16条措施,41项审批权限赋权落地,新设江川、峨山省级产业园区,盘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D级,“1+9”园区发展格局和“一园一策”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新进展。构建“1+7+N”农业产业体系,实施高原特色农业、现代林草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和乡村建设、新一轮促农增收4个行动,11个亿元以上农业项目开工建设,农业投资增长19.4%、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2%。粮食产量达63万吨,烤烟生产任务圆满完成、实现“四个增长”,菜花果药菌畜实现量效齐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全省第1。建设高标准农田14.3万亩,实施土地整治项目59个、垦造耕地0.79万亩,新建设施农业6.9万亩。净增龙头企业56户,新获证绿色食品、有机和名特优新产品411个。学好用活“千万工程”经验,建成省级乡村振兴村20个、提升村454个。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红塔区、江川、通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完成,全市镇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1.8%,镇区、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100%、99%,实现常住人口100户以上自然村公厕全覆盖,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0%。571户农村危房

和抗震房改造任务全部完工,新建改扩建农村公路366公里。实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377个,1.02万名监测对象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五)大力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加快实施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三年行动计划,研和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中储粮玉溪直属库、中老铁路跨境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物流产业发展步伐加快,组建玉溪国际陆港集团,招引6户国家5A级物流企业开展合作。中老铁路国际货物列车到发量达1266万吨,中欧班列开行数全国第9、中亚班列开行数全国第2,枢纽货物吞吐量增长14.6%。完成首单保税进口业务,新增21个贸易往来国家和地区,出口贸易止跌回升,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56亿元。中柬泰外长会晤在玉溪成功举办,圆满承办第18届中国—南亚商务论坛、第23届中国物流企业年会。

(六)打造更具辨识度品牌,文体旅融合促消费成效显著。新增新平石门峡、易门铜韵绿汁2个4A级景区,李家山古墓群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工建设,甘棠箐遗址考古发现入选国内十大考古新闻,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验示范基地挂牌成立。“看足球到玉溪”集聚效应凸显,成功举办“滇超”开幕式,中超、“玉马”等360余项赛事拉动消费20亿元,入列全国促进体育消费与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出台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

方案,组建玉溪融合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个农文旅融合发展重点村启动建设,全市旅居人数达23万人、增长45.6%,接待国内游客5627.4万人次,实现旅游总花费458.7亿元。出台提振消费专项行动25条措施,以旧换新带动销售24.4亿元,谋划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推出十大“名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销售额(营业额)分别增长8.8%、5.9%、11.2%、8%。十大重点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28.6%。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5.1%。

(七)持续完善功能配套,城镇化取得新成效。确立做强中心城区、做特县城、做美村镇的工作思路,国土空间详规编制启动。谋划推动新兴州城修缮改造、玉溪大河周边业态提升。66个城市更新、23个城镇老旧小区和74套城市危旧房改造、371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有序推进,红塔区获评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升级优秀典型县。打通断头路4条,新建改造排水管网150.8公里、燃气管网66公里,元江和江川一通海—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完成9块闲置地绿化美化,新增绿化面积8.8万平方米。出台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30.4亿元、增长9.2%,商品房销售面积76.9万平方米、增长3.1%,玉水金岸复工续建,16个保交楼、15个保交房项目圆满交付,“府院联动”海蓝荣璟保交房经验全省推广。创新引导地质灾害等搬迁群众

到中心城区、县城安居,221户澄江生态移民到红塔区安家。预计全市城镇化率达59%左右。

(八)不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序推进。深入落实“三治一改善”,全力削减入湖污染负荷,出台“三湖”保护条例配套措施53项,建成13条湖外水资源循环利用综合性工程闭环线路,拦蓄带运行管控取得根本性成效。把杞麓湖水质脱劣攻坚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交办,以干脱贫攻坚的精神发起总攻,制定落实8方面39项措施,完成流域217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和红旗河、者湾河治理,打通拦蓄带41个“痛点、堵点”,补水入湖3629.6万立方米,杞麓湖水质实现脱劣。开展抚仙湖流域截污治污集中排查抽查,入湖河道水质优良率达92.9%,湖泊水质总体保持优。星云湖流域17个自然村截污治污提升工程完工,西片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湖泊水质V类向好。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9.5%,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

(九)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民生支出占比达79.1%,保基本民生支出进度达100%,完成欠拨民生资金整改12.8亿元,中央巡视组交办8件欠薪问题整改销号。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1万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2亿元,

城镇新增就业2.6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2.4万人。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培优强基”工程,新增中小学学位2220个,入选第三批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实施“塔尖计划”,高考特控线上线率、本科率均创历史新高,“县中困境”明显缓解。提级管理县级中等职业学校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江川特殊教育学校、玉溪第十七中学(专门学校)建成招生。建立关爱激励机制、职业行为正负面清单,教师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玉溪籍运动员在第十五届全运会荣获一金两铜佳绩。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持续推进,市人民医院补短板等5个项目加快建设,40个县级人民医院临床服务“五大中心”通过省级验收,县级公立综合医院第二阶段提质达标率达89%。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全面启动,7个县(市、区)入列省级健康县城建设工作突出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分别达173.1万人、211.4万人。3个社区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名单,市老年养护院投入使用。生育支持政策有效落实,发放育儿补贴1.6亿元。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更加精准规范,发放救助资金3.7亿元,困难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纳尽纳,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全覆盖。收回8个殡仪馆经营权,推进殡葬服务回归公益属性。

(十)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有力,社会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

金 136.6 亿元,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 36.3 亿元,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完成年度目标的 105.8%,一次性解决市级欠调县级资金历史问题。国企深化改革发展三年行动圆满收官,14 户融资平台如期退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1%、4.3%。森林草原防火期实现零火灾,汛期实现零死亡,“一老一小”特殊群体隐患“清零”行动成效显著。治安警情、刑事案件立案数双下降。各族群众更加团结和睦,易门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宗教治理专项行动成效显著,88 个重点民生项目扎实推进、获群众普遍认可。

一年来,我们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37 件、政协提案 270 件,解决率分别提升 4.9、5.2 个百分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2 部。圆满完成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行政复议(监督)案件纠错率下降 13.8 个百分点。连续 6 年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海军“玉溪舰”入列。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工作扎实推进,机关事务、防灾减灾救灾、广播电视、人防、气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各项事业展现新作为。

一年来,全市政府系统发生的深刻变化,使我们认识到,只有讲政治、懂业务、敢担当、有情怀、真实干,才能把各项工作抓好,不负人民期望。一是讲政治,始终铸牢绝对忠诚,把准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懂业务,干一行爱一行,勤于学习、精于政策、勇于实践,在多思善悟和敢闯敢干中成为行家里手。三是敢担当,主动担责、担重、担难,是非分明、敢于斗争,面对矛盾不回避,始终向前一步解决问题。四是有情怀,厚植为民之心、秉承长远眼光,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利益上。五是真实干,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用实实在在的成果检验工作成效。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和经验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凝心聚力、苦干实干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各位代表、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中央和省驻玉单位、驻玉部队和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玉溪发展的企业家和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十四五”,受世纪疫情冲击、经济

下行压力大、债务包袱沉重等因素影响,虽然25项规划指标中6项未达预期,但全市生产总值接近27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在全省率先突破10万元,规划目标基本完成、顺利收官。一是创新发展取得进步。成功入列国家创新型城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和强度均居全省第2。卷烟及配套产业增加值突破500亿元,钢铁产能居全省第1,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基本形成,文体旅融合发展模式引领全省。二是协调发展步伐加快。老旧小区改造经验2次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可复制可推广目录,城镇化率提高5个百分点左右。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突破5万元、2万元。三是绿色发展底色鲜明。抚仙湖流域治理入选10个中国特色生态修复典型案例,国家湿地公园面积和数量均居全省第1,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1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个,获评省级绿美城市3个,入选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四是开放发展优势凸显。中老铁路“黄金通道”效应加快释放,与8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关系,贸易总额排全省非口岸州(市)第1,入选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中欧班列节点城市。五是共享发展可感可及。累计新增城镇就业16.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稳定在71万人以上。3个县(市、区)入选全国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县,构建“128”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扎实推进。入列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被命名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第二次捧得“长安杯”。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前进道路上还面临一系列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产业转型困难大、生态治理任务重、防风化债风险高、社会治理欠账多“四期叠加”的问题仍然存在;农业投入不足,农村建设短板多,推动农民持续增收压力大;干部作风效能、担当精神、创新意识与发展要求和人民期待还有差距。这些问题是发展中、转型中积累的,我们将认真研究,在推进改革发展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十五五”时期是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制定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人民政府编制了《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未来五年,全市将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实施现代化强市发展战略,坚持生态立市、产业兴市、创新活市、依法治

市,一体推进产业体系、科技应用、城乡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现代化,紧盯“8个新突破”定性目标和23项定量指标,全力打造“两区两城”。

(一)打造云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形成“一核两区两带”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推动“两强三优五特一新”产业聚链成群,做优卷烟及配套、绿色钢铁两大传统产业,做精高原特色农业、文体旅融合、现代物流三大优势产业,做大有色及稀贵金属、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五大特色产业,布局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强化科技赋能引领,巩固提升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成果,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拓展应用场景,推动创新势能转化为发展动能。释放增长潜能,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促进投资规模合理增长、效益持续提升,同步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优化,促进经济循环畅通。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公路优结构、铁路提速度、民航便利化”,构建全域现代化水网体系,加快电网扩容、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天然气网络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

(二)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党员、学校、社会教育全过程,以红色文化为引领,大力弘扬中华民

族伟大精神,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夯实“五个认同”思想根基。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民族乡、少数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深化民族地区综合开发,增强民族地区发展内生动力。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拓展各民族全方位嵌入实践路径,建设一批“和和美美一家人”互嵌式社区,营造法治保障的“三交”社会氛围。全域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持续完善“五全”工作格局、“九进”工作内容,深入实施民族团结“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系统强化宗教治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持续推进全市宗教事务治理常治长效。

(三)打造中国现代宜居生态城市。厚植生态底色,深化“三湖”保护治理攻坚,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绿色低碳发展。优化城市功能品质,集中力量做强中心城区,提质赋能做特县城,推动形成“一核、七城、十二镇”现代化城镇格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改革,持续稳定促农增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成“千万工程”省级乡村振兴村150个以上,市级乡村振兴村200个、提升村1500个以上。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促进高质量就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建设健康玉溪,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玉溪。

(四)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支撑城市。加快现代物流发展,深化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统筹全国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中欧班列节点城市建设,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发展枢纽经济。促进贸易提质增效,以平台经济激活开放发展新动能,扩大优势工业品、特色农产品出口规模,优化提升进口结构和品质,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搭建优质交流平台,拓展科技、卫生、人文、金融等领域合作交流。

三、2026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玉溪“项目攻坚年”和“产业攻坚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信心满怀。习近平总书记为云南擘画蓝图、指引航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为各方面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等重要政策叠加落地,为玉溪培育新动能、拓宽发展空间带来了历史机遇,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进一步凝聚发展共识、明晰发展思路,我们将锚定目标任务,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努力实现新作为、再上新台阶。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

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改革创新、真抓实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以上、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产业投资占比达60%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左右,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6%,粮食产量稳定在61万吨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目标。

重点抓好十项工作:

(一)高水平抓好项目建设。树牢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抓实项目谋划,优化要素配置,扩大有效投资,筑牢经济增长硬支撑。

加强谋划争取。建实管好前期、在建、新开工和重点4个项目库,确保前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3500亿元,在建项目420个、支撑投资250亿元,新开工项目1000个、支撑投资380亿元,推动年度111个重点项目、支撑投资目标50%左右。强化市级统

筹、县级支撑,积极谋划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90亿元,力争向上争取各类项目资金增长5%。紧密衔接国家重大项目库、“十五五”规划项目库和省级“四个一批”项目库,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级盘子。强化前期、新开工和在建项目三库联动,力争前期库、开工库项目转化率达30%左右。

加强招商引资。坚持内培外引并重,深入实施提质增效20条措施,绘制重点产业链图谱,制定目标企业清单,全力招引行业领域“四类500强”、“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盘清家底,整合企业、项目资源需求清单,为项目落地提供精准导航。系统梳理扩大再投资意向企业项目清单,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和补助奖励,提振企业信心决心,力争民间投资占比达50%左右。聚焦链主企业,扎实推动精准招商、以商招商,新引进落地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70个、其中工业项目不少于35个,引进市外到位资金增长6%,实际使用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坚持以资源优势招商,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进峨山硅石矿探矿权出让,加大易门铜钴矿资源开发利用及项目招引力度,加快赤磷和磷系环保阻燃剂等优质项目签约落地。

加强要素保障。加大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力度,市级安排1.5亿元、县级各配套2000

万元项目前期经费。用好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机制,争取金融信贷支持。优化提升用地、用林、环评、能评等审批服务,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动态调整,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垦造耕地0.7万亩。坚持市县领导联系挂包项目,加快G8511昆明至玉溪段扩容改造、新元大型灌区、峨山抽水蓄能电站、华宁露天煤矿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十里河水库开工建设,加快亚尼河、上白云水库等续建项目,确保弥玉高速、峨石红高速(玉溪段)通车。

(二)扎实抓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

农业要强。深入实施高原特色农业、现代林草产业高质高效发展行动,健全“1+7+N”农业产业体系。加强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建设高标准农田5万亩以上。持续做优“第一车间”,实施提升烟叶质量行动,推动“三湖”保护区优质烟叶原料核心烟区建设,完成烟叶收购160万担以上。加快澄江智慧农业和农业科技、新平仔姜种业、易门智能方舱食用菌种植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新建改造设施农业7.7万亩,力争菜花果药菌产值分别增长4%、10%、7%、10%、9%以上。新建改造畜禽规模养殖场10个。加快发展林下经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建设玉溪版林业“标准地”,建成3.2万亩林药、林菌、林菜等示范基地,力争林草产业综合

产值达280亿元。支持元江建设全省农业强县、通海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集中扶优扶强一批链主龙头企业,新认定农业龙头企业30户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3%以上。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左右。

农村要美。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速8个县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解决12个村组季节性饮水困难问题,新建改扩建农村公路260公里,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点500个以上。落实《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抓好村庄清洁、拆临拆违、绿化美化等工作,因地制宜生态化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确保治理率达82%以上,建成市级乡村振兴村36个、提升村340个以上。完成26个国家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安置群众1231户,加快农村危房治理、实现动态清零,鼓励引导群众到城区购房。聚焦“选择、规划、建设、运营”等工作重点,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运营主体招商“三张表”,解决好业态布局、品质提升等问题,加快15个农文旅融合发展重点村建设。

农民要富。答好“群众持续增收五问”,盘活低效用地、闲置资产“招小商”,提档升级就业帮扶车间,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就业。总结推广澄江蓝莓“315”、新平柑桔“125”、华宁城关社区等联农带农经验做法,充分利用电商、直播等推广销售农产品,促进产业增值、企业增效、农民增收。精准打

好产业帮带、政策扶持、民生保障“组合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三)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全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落地见效,力争工业投资突破200亿元、工业增加值突破千亿元。

加快延链补链强链。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巩固提升卷烟及配套、绿色钢铁两大传统产业,推动五大特色产业聚链成群。支持红塔集团发展,推动卷烟配套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建强绿色钢铁产业链,布局冷轧钢、钒钛钢等项目,重点发展装备用钢、五金制品用钢、专用型钢等特色产品。以铜冶炼和稀贵金属产业为核心,推进精深加工和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加快发展稀贵金属合金及复合材料、高纯材料、功能材料。推进疫苗在研产品产业化,加快建立种植、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中药材产业链,用好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生物制造产业。依托恩捷、坤天等链主企业,延伸发展电芯、电池等产品,加快新型储能等项目招引,构建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推进中高端数控机床发展,引进整机及铸件、功能部件、控制系统、3D打印等项目。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推动磷化工产业链向下游延伸。

加速项目落地。强化目标管理和“交账”意识,压实市政府领导挂包重点项目和联系重点企业责任,“一项目一清单”抓好

255个工业增量项目跟踪服务,确保新开工75个、竣工投产59个,新增产值131亿元。开工建设烟香原料研发生产基地,提速神龙新材料、仙福焦化等项目,建成宏时金属年产90万吨镀锌板项目,力争烟草制品业、绿色钢铁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分别达638亿元、840亿元。推进弘盛铂业、易门铜业智能工厂二期、隆恒新材料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有色及稀贵金属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260亿元;开工建设沃森生物制造产业园、赛灵新产品生产基地,加快红云制药智慧生物医药生产基地一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生物医药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100亿元;推动恩捷隔膜二期等项目建成投产,力争新能源电池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97亿元;打造玉溪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园,抓好太标数控机床功能套件产业链等项目建设,力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71亿元;开工建设秦烯年产3000吨电子材料项目,推进江磷集团资源综合利用及新型环保材料、盛佳年产40万吨工业甲醛等项目建设,建成活发3万吨黄磷技改项目,力争精细化工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40亿元。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5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5%以上,非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加快园区经济发展。落实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16条措施、“五特”产业扶持等政策,完善财税分成和考核机制,推广新平产

业园区“小管委会+大公司”经验。争取获批新设1个化工园区,确保盘溪化工园区通过省级复核。强化园区招商主战场地位,完善开发区招商引资评审机制,推动招商公司实体化运行,支持各园区与国有企业资源共享、平台共建、产业协同,确保高新区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5个,其他园区分别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个,红塔、新平、华宁产业园区分别引进10亿元项目1个以上。力争闲置厂房盘活率达100%。园区工业投资增长10%左右,营业收入增长7%左右。

(四)以文体旅融合激发消费新动能。打好“一山三湖”、温泉、旅居“三张牌”,抓好文体旅融合“一件事”,打造高品质康养旅居目的地、假日旅游热门地。

打好“三张牌”。擦亮“一山三湖”品牌,完成新平哀牢山生态旅游专项规划编制,启动天栖云境度假酒店、云海天瀑景区等项目建设,提速海门村乡村振兴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澄江国际康养中心等项目,加强通海秀山古城保护利用,加快提升环杞麓湖农文旅融合发展业态。培育温泉品牌,完成温泉康养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启动元江江东半山温泉水上乐园度假区建设,确保帮桩箐温泉酒店建成投运。打响旅居品牌,制定旅居玉溪激励措施,优化旅居客源结构,强化精准招引、宣传推介,拓展旅居地产、数字游民业态,抓好红塔区、澄江、元江3个省级城镇旅居建设试点,实现旅居人数28万人

以上。接待国内游客590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花费480亿元以上。

抓好文体旅融合。推动玉溪融合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体化运行,建立文体旅融合一体化服务平台,促进市县资源联动与部门协同。深化“体育+”产业融合,加快全国促进体育消费与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建设,进一步放大大赛事引流效应,举办赛事、训练300场以上,参与人数80万人次以上。发展“遗产游”、“文物游”、“节庆游”,推进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抓好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易门铜矿国家工业遗产等保护和活化利用。丰富多元融合消费场景,开展抚仙湖户外音乐演出等系列活动。

大力提振消费。落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销售15亿元。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积极申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打造“核心商圈+特色街区+便民生活圈”的城市商业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商业街区5个以上,改造提升集贸市场15个,提升十大“名品”知名度。实现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销售额(营业额)分别增长11%、10%、10%、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左右。

(五)加大对外开放。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支撑城市定位,推动开放发展扩面升级,打造合作竞争新优势。

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以研和、化念

为核心,完成9.8平方公里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发展规划编制。启动国际物流港多式联运区及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加快推进中老铁路跨境物流园、昆玉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建设,确保大化铁路专用线主线和玉昆专用线、研和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成运营。建强玉溪国际班列平台,稳定开行中亚班列。推动现代物流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融合发展,加强港产城联动招商,培育2家A级物流企业,枢纽核心区经营主体达60户,实现物流业总收入860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10%。

推动平台经济发展。围绕矿石集散交易、钢材贸易加工、农产品交易等,强化政策支持和链主企业招引,打造贸易平台。盘活新兴钢铁闲置资产,招引钢材贸易经营主体10户以上,打造玉溪矿石(钢材)贸易加工集散中心。发展多式联运、冷链物流和跨境物流,加快江川滇中智慧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招引农产品贸易龙头企业与玉溪国际陆港集团合作,有序推进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建设。实现大宗商品交易与服务总额达68亿元。

促进外贸稳量提质。落实好全省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行动计划,抓好省级23个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农产品出口企业合规经营,完成出口基地备案400个以上、包装厂备案50个以上。发挥南博会、进博会及“云企出海联盟”

作用,推广“玉溪制造”、“玉溪味道”品牌,扩大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等工业品出口,推动优质农产品、矿石进口,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

(六)深化改革创新。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创新增动力,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潜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地方附加税改革,厘清市县两级事权和支出责任。聚集“一主三辅”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100%。持续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改革,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抓好江川、易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有序推进易门、峨山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第二步试点,完成江川、峨山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试点工作。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突出科技创新应用。推动产学研用融通创新,加快太标智能机械研究院、世码特农机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蓝晶科技和通变电器申报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力争新认定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100户以上,新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60户、专精特新企业30户,申报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户以上。新认定创新创业团队5个以上。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在政务服务、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领域拓展应用场景。建设数据要素生态

产业服务基地,打造“数据要素×”创新示范应用场景2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3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

培优育强经营主体。落实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行动2.0版,从质量上抓好企业培育,力争企业转化率达3.47‰。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抓好10件惠企实事,巩固提升营商环境“一县一品牌”。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落实好政商交往“三张清单”,用好“圆桌会议”、“局长坐诊接诉”等机制,有效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及时兑现政府承诺,让民营企业敢干敢投、敢拼敢闯。

(七)统筹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创新城市治理,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做强中心城区。聚焦强中心城区战略,谋划推进十大城市建设项目,完成改造老旧小区179个、排水管网20公里、燃气老旧管道27公里,以优良基础设施、较完备工业基础、优质公共服务吸引产业和人口集聚,打造城市经济主引擎,辐射带动其他县城发展。聚焦园林城市定位,加快玉溪大河业态提升,完成玉水金岸项目续建,实施中心城区污水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工程,推动街头绿地、小游园及闲置地块绿化改造,新建口袋公园7个,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5%,开展城市交通拥堵和噪声污染治理,打通2条以

上断头路,创建6个“宁静小区”。聚焦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完成新兴州城历史片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开工永和里、幸福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完成2处历史建筑修缮,联动小庙街、万达广场等,打造集文化、消费、城市记忆于一体的“城市客厅”。

做特县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编制城镇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各县(市、区)分别谋划推进五大城市建设项目,推动县城由绿向美、由美向景,支持澄江打造中国最美县城、元江打造中国花果城。改造峨山、易门保障性租赁住房209套,推进易门126套城市危旧房拆旧建新,力争通海、新平、峨山、元江13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工。完成华宁23公里燃气管道更新改造、5个县50公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推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围绕“城镇化进程解决一批、产业发展带动一批、旅居推广消化一批”工作思路,加快制定出台打造高品质人居、推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好学校+好房子”、“好地段+好房子”协同发展机制,“一县一策”精准调控房地产。开工建设家园·铂金时代、复星明日之滇等19个项目,完成邦泰臻境、溪润合府、河畔雅苑等20个项目,力争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增长10%、3%以上。继续推进澄江生态移民搬迁异地安置工作,让移民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融

入、能发展”。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设60个专业化物业服务优质小区。

(八)以高水平生态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生态建设由绿量增长向品质提升转变。

狠抓“三湖”保护治理。坚持水质改善是硬道理、措施有效是硬道理,深入推进“三治一改善”,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完成杞麓湖流域剩余60个自然村截污治污工程建设,确保红旗河、者湾河、大新河水质达Ⅴ类。推进星云湖流域城市内涝治理一期、37个村落雨污分流管网提升改造、3条入湖河道整治等项目。推进抚仙湖流域截污治污系统提升,加快15条入湖河道水质提升二期工程。种植生态保育型和环境友好型作物28万亩。试点开展杞麓湖、星云湖底泥清淤工作。确保抚仙湖水质保持优、星云湖水质稳定向好、杞麓湖水质脱劣成效巩固提升。

协同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抓实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期验收销号。深入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扬尘、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等城乡废气管控,确保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8.5%以上。争取实施曲江地表水环境治理等项目,确保11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72.7%,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

质达标率保持100%。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尾矿库污染治理,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完成通海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易门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建设。

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实施重点企业余热余压利用、工业窑(炉)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一批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巩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提高冶炼废渣等工业固废利用水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65%。启动实施红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加快推进红塔区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推动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交易,谋划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探索湖泊生态价值转化新路径。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推出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金融产品。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九)狠抓民生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民”、服务于民生,力争用3年时间让全市教育综合发展水平和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居全省前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构建“玉溪一中示范引领、市民中和师院附中强力支撑、公办民办高中差异互补、小初高一体贯通”的教育梯次发展格局。实施“三名工程”,培育名校长10名、名班主任100名、名教师300

名。实施“培优强基”工程,推进“塔尖计划”、县中振兴计划,全力支持玉溪一中、市民中、师院附中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北师大、华中师大等高校合作,建立跨区域教育集团5个,市直学校帮扶县级教育集团3个,确保润泽高级中学招生办学,让更多学子就读好学校、考上好大学。办好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抓好专门教育和特殊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2—3个优质专业群,确保玉溪职业技术学院通过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支持玉溪师范学院向地方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建立适应人口变化的教育资源调配和“人口流动+学位预警”机制,新建改建中小学、幼儿园16所,撤并中小学、幼儿园11所,新增学位4890个,推动闲置校舍资源高效盘活利用。

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加快市人民医院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市人民医院全面托管市第三人民医院,深化红塔区中医医院整体上划市中医医院工作,推动市儿童医院与市妇幼保健院融合发展。实施强基工程,完成120个薄弱村卫生室提质建设项目。实施“名医工程”,加大专家工作站、院士工作站招引力度。实施培优工程,建成51个市级重点专科,引进全日制医学博士10人、硕士100人。确保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通过国家验收。

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投入就业创业扶持资金不少于1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6亿元,抓好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推进返乡就业,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万人以上。扎实推动高质量参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6%、95%以上。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制定出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加快红塔区养老服务中心和安宁老年养护院建设,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等多元养老服务,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强化“老弱病残农死”资金保障,做好留守儿童、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关爱救助。

(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工程施工及高层建筑、养老福利机构等领域风险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健全市县乡三级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加强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坚决守稳筑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全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紧抓债务风险化解窗口期,争取化债资金不低于上年,

按时足额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41亿元,统筹做好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工作。稳妥有序做好国有企业融资平台退出工作。推进问题楼盘化解处置,严防新增商品房烂尾风险。

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持续深化宗教领域问题治理,加快推进重点地区民生项目建设。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力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扎实开展社会治理效能提升行动,深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工作,推动四级综治中心提质增效,提升干部应急处突和群众工作能力,确保矛盾风险隐患托底稳控。继续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启动“九五”普法。打好第六轮禁毒人民战争,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网赌电诈、非法集资、涉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

我们将扎实做好人民武装、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机关事务、审计、外事、气象、慈善等工作,大力支持群团组织发展,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做到党委有部署、政府抓落实。政府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必须树

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讲政治、懂业务、敢担当、有情怀、真实干,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努力建设对人民负责、让人民满意的政府。

把实干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玉溪要实现大发展,只有苦干实干这条路。我们将牢固树立效能化、精细化的执行理念,强化刚性约束,坚持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指标体系、工作体系、责任体系,实行重点指标、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清单管理,定期亮进度、晒问题,以过程控制倒逼工作落实。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压缩会议,改进文风,挤出更多时间深入一线,集中更多精力抓项目促发展。

把人民满意作为最好的政绩。我们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始终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情厚谊想问题、办事情、解难题,把群众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支持不支持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只要是对群众有利的事就全力去做,只要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务必解决,全力办好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努力使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有品质、更有尊严、更有价值。

把效率提升作为成事的关键。我们将扎实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提升行动,弘扬雷厉风行、说了就干的作风,看准的事能早则早、宁早勿晚,定下的事能快则快、干就

干好。坚持在实践中提升能力,主动钻研政策、深入了解实情、善于总结经验,奔着问题去,一竿子插到底抓落实。坚持以上率下,一线督查、跟踪问效,推动政府工作快节奏、高效率运转。坚持“一盘棋”思想,市县联动、左右协同,集中力量办大事,以点拓面抓出效果。

把严肃纪律作为做好工作的保障。我们将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从严整治为官不为、庸官惰政,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依法行政,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扛实责任抓好巡视、审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过“紧日子”,一以贯之节用裕民,把有限的资金花在民生急需处、用在发展紧要上。

各位代表,“十五五”蓝图催人奋进,玉溪高质量发展重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领导下,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精神,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玉溪实践新局面!

名词解释

1.“三重三保一规划”：“三重”指重要指标、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三保”指保稳定、保安全、保生态,“一规划”指“十五五”规划。

2.“1+7+N”农业产业体系：“1”是指粮食产业,“7”是指烟、菜、果、花、药、菌、畜7大重

点产业,“N”是指其他特色产业。

3.烤烟生产“四个增长”:指收购均价、烟农售烟收入、烟农户均收入、烟叶税收增长。

4.十大“名品”:指玉溪青花瓷、通海蔬菜、玉溪鲜切花、峨山彝绣、江川铜器、澄江藕粉、通海银饰、华宁陶器、新平柑桔、元江芒果。

5.“三治一改善”:指治污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垃圾、改善湖泊水生态。

6.临床服务“五大中心”:指肿瘤防治中心、重症监护中心、麻醉疼痛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微创介入中心。

7.“128”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指以玉溪师范学院为龙头,以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玉溪职业技术学院为铜腰,以8所县级中职学校为基石的现代职业教育一体化架构。

8.“8个新突破”定性目标:《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制定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十五五”时期,玉溪要在经济发展质效、科技应用、对外开放、城乡建设、文化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生态文明建设、治理效能8个方面实现新突破。

9.“一核两区两带”:一核指都市发展核心;两区指“三湖”绿色发展区、西部资源经济发展区;两带指昆玉经济带、红河谷—绿汁江干热河谷发展带。

10.“三个离不开”:指汉族离不开少数民

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11.“五个认同”:指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12.“五全”工作格局:指构建全力、全面、全域、全程、全民抓创建的工作格局。

13.“九进”: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乡镇(街道)、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景区、进医院、进公共文化场所。

14.“一核、七城、十二镇”现代化城镇格局:一核指市域中心城市,即玉溪中心城区(红塔城区、江川城区);七城指七个县域中心城市,即澄江城区、通海县城、峨山县城、易门县城、华宁县城、新平县城、元江县城;十二镇指十二个重点镇,即江城镇、九村镇、河西镇、杨广镇、四街镇、化念镇、盘溪镇、青龙镇、绿汁镇、扬武镇、戛洒镇、曼来镇。

15.“四类500强”:指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

16.澄江蓝莓“315”:指承租户最低只需支付15%现金租金、企业收取承租户总收益15%作为服务费、村集体公司按每公斤蓝莓收取1.5元管理费。

17.新平柑桔“125”:指以冰糖橙种植为1个核心,创新全过程生产型托管、菜单式服务型托管2种托管模式,打通产量提升、品质

优化、服务创收、订单赋能、品牌溢价5条农户增收渠道,推动农户、合作社、企业多方形成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18.“群众持续增收五问”:指乡村产业怎么富民?就业怎么拓展?农村改革怎么深化?美丽乡村怎么建好?防返贫的底线怎么越筑越牢?

19.“一山三湖”:指哀牢山、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

20.政商交往“三张清单”:指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清单。

21.“三品一特”:指食品、药品、重点工业品、特种设备。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24—2025年 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玉政发〔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玉单位,驻玉军(警)部队:

2024—2025年,在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进程中,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见义勇为传统美德,涌现出一批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的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他们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关键时刻,不顾个人安危,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玉溪干部群众的责任与担当,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守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了突出贡献,谱写了一曲曲正气之歌。

为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树立先进典型,激发全社会向善而为的正能量,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经严格评选、公示无异议,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施金郭等5人群体、艾云等2人群体、薛阳等2人群体和余兴有、李卓航2名个人进行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群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持续传递见义勇为正能量。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作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推进平安玉溪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先进事迹宣传力度,讲好玉溪见义勇为故事,让见义勇为事迹家喻户晓,见义勇为精神蔚然成风。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见义勇为权益保障机制,落实医疗救助、就业扶持、子女教育等优待政策,切实维护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全市各族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见义勇为事业,主动投身平安玉溪建设,为奋力谱写新时代玉溪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凝聚起强大精神力量。

附件:2024—2025年玉溪市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2026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2025年玉溪市见义勇为群体和 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群体

(一)施金郭、王浩、李辉、高炎、姚留青群体

施金郭 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立昌社区居民

王 浩 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立昌社区居民

李 辉 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万海社区居民

高 炎 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拥晖社区居民

姚留青 玉溪市江川区路居镇孤山村委会村民

对施金郭、王浩、李辉、高炎、姚留青群体奖励人民币2万元。

(二)艾云、王威群体

艾 云 玉溪市峨山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

王 威 玉溪市峨山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

对艾云、王威群体奖励人民币1.5万元。

(三)薛阳、李军群体

薛 阳 玉溪市新平县桂山街道凤凰社区居民

李 军 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普棚镇西山村委会村民

对薛阳、李军群体奖励人民币3万元。

二、见义勇为个人

(一)余兴有

余兴有 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小寨村委会村民

对余兴有个人奖励人民币1万元。

(二)李卓航

李卓航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云岩村委会村民

对李卓航个人奖励人民币2万元。

玉溪市会计学会注销公告

玉民公告〔2026〕1号

依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下列1家社会团体已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注销登记。现予以公告。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业务主管单位	注销日期
1	51530400518670359E	玉溪市会计学会	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35号市财政局内	王萍	玉溪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2日

玉溪市民政局
2026年2月12日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废止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玉人社规〔2026〕1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34号)相关规定,对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局党组 2026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或者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被修改、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管理需要的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2026年1月29日

附件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决定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废止时间
1	《关于印发〈玉溪市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人事字[2001]73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2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玉溪市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玉人社规[2022]1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3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第2号)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

玉溪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抢险救灾及其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销售、使用的统一监督管理,承担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和销售

第四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站点设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

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要求,并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

下列区域不得新设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站点: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高新区,下同)所在地城市建成区;

(二)住宅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周边500米范围内;

(三)环境敏感区周边500米范围内。

上述范围内现有的生产站点,应当逐步关闭或者外迁,具体方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领域需要配建专业站点生产特种类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应当从严控制专业站点的设立,并在项目联合验收前拆除生产设备设施。

专业站点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仅供该项目使用,不得对外销售或者向其他项目供应。

第六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资质,并在资质证书规定范围内组织生产;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不得进行预拌混

凝土生产。

禁止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向县(市、区)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县(市、区)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和变更情况抄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报送省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和现代化管理方式生产高性能、节能环保型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鼓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磷石膏、粉煤灰、脱硫灰渣、钢渣等掺合料和符合标准的工业尾矿等固体废物;鼓励使用人工机制砂。

第九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使用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进厂原材料进行取样、存样、检验和验收,并对检验和验收资料存档备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设计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配合比,并对其设计的配合比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通过系统试验制定出常用配合比表,配合比表应当定期验证或者根据材料的变化及时修正。

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项试验室和专业技术人员。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员工的岗位培训,搅拌设备操作员、试验员、质检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培训具备相应能力。

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并将检验结果存档备查。

鼓励干混砂浆采用散装方式贮存、运输、使用。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含生产站点)应当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固体废弃物、噪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水、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原材料堆场、配料仓应当全封闭,粉尘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非本市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到市内销售的,其产品应当达到行业产品技术规定的质量要求,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文件。

第三章 运输和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将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列入招标文件,并按照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计算招标控制价。

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运输单位应当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并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渗漏、防扬撒、防噪音等污染防治措施。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路段和时间通行。

第十八条 在以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起始时间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

(一)自2026年1月1日起,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

(二)自2026年7月1日起,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之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

自2027年1月1日起,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具体区域范围外的区域

逐步实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具体实施方案由县(市、区)自行制定。

第十九条 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在施工现场搅拌: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因建设工程特殊需要、特种工艺工序要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供应的;

(三)施工现场30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

(四)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200立方米以下或者砂浆使用总量100立方米以下的;

(五)其他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的。

第二十条 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的建筑节能和环保专篇中注明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或者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及时报告对应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将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行业监管,会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使用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需要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材料按照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通过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

使用地点的拌合物。

本办法所称预拌砂浆,是指由水泥、砂、外加剂、掺合料等材料按照一定比例,在生产企业经计量、拌制后,通过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的拌合物。预拌砂浆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其中,袋装或散装出厂的不掺水拌合物,为干混砂浆;加水拌制后出厂的掺水拌合物,为湿拌砂浆。

本办法所称散装水泥,是指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水泥。

本办法所称新建、扩建、改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备案,是指新建、改建、扩建预拌砂浆项目投产,且产品取得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三个月内抽检报告后,向县(市、区)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的告知性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玉溪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以下简称基层联系点)的选定、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联系点,是指市司法局根据政府立法工作需要,通过相应程序在基层设立的,负责收集和反映立法意见、建议以及协助开展政府立法工作的固定联系单位或者组织。

市司法局具体负责基层联系点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四条 选择基层联系点应当围绕立法实践需求,统筹考虑不同地区及行业情况,综合考虑选点条件、设点意愿和代表性等因素,主要从以下范围选取: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基层派出机构;

(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法律服务机构;

(四)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

(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

(六)其他基层组织。

第五条 基层联系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在民主法治建设中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实践,有一定工作成效;

(三)在地域、行业等方面具有代表性,愿意参加相关立法活动,能够及时收集汇总区域和行业内实际法治需求和建议;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专门的办公场所,具有掌握一定法律知识或者熟悉基层、行业情况的工作人员;

(五)履行工作职责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基层联系点的选定,采取推荐和自荐的方式,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司法局发布公告,征集各方面有关设立基层联系点的意向信息;

(二)由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有关单位推荐基层联系点申报单位,并组织申报单位向市司法局提交推荐材料;各意愿单位向市司法局主动进行自荐,提交自荐材料;

(三)市司法局按照本办法,对推荐和自荐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经综合遴选基层联系点的名单公示期满后,予以确定。

第七条 基层联系点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基层联系点主要负责下列工作: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提出有关立法建议项目;

(二)参与政府立法调研、座谈、论证,对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三)协助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法前与立法后的评估工作;

(四)参与立法课题研究;

(五)及时反映基层组织、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和要求;

(六)其他工作。

第八条 基层联系点应当发挥本行业、本单位优势,拓宽联系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广泛收集意见,注重反馈意见的合法性、针对性、可行性,确保反馈意见质量。

基层联系点对于征求意见的立法计划、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可以按照便民、务实、

民主、科学的原则,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发放调查问卷、数据统计等多种方式,广泛征集基层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市司法局。

第九条 基层联系点实行动态管理,期限一般为5年。市司法局可以根据政府立法工作需要和基层联系点工作成效,实行定期评估,对不能按照本办法履行工作职责的,适时予以调整。

基层联系点在期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进行调整:

(一)不能履行或者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的;

(二)不能适应和履行工作职责,主动申请调整的;

(三)其他应当调整的情形。

第十条 基层联系点应当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做好以下基础工作:

(一)建立和完善本基层联系点的工作制度,鼓励吸收一批有一定法律基础知识、有实践工作经验、热心立法工作的人员参与立法工作,形成稳定有效的工作机制;

(二)确定一名负责人和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基层联系点的日常工作;负责人或联络员调整的,应当在调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司法局;

(三)在本地、本单位办公场所内公示联系方式,方便公众知悉和参与立法工作,做好群众提出的立法意见和建议的收集和整

理工作；

(四)建立相关资料台账,保存好相关工作档案。

基层联系点收到相关立法事项函件后,应当认真办理,按时反馈;对有保密要求的文件,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立法项目起草单位、市司法局结合工作实际,可以根据立法项目涉及领域和各基层联系点的特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通过基层联系点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就立法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调研或者委托基层联系点开展调研;

(三)在基层联系点召开或者邀请基层联系点代表参加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直接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二条 立法项目起草单位、市司法局应当认真研究、积极吸纳基层联系点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起草说明或者审查意见中予以反映,并根据需要向基层联系点反馈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基层联系点相关人员组织培训或者开展工作交流,发送有关资料,帮助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为基层联系点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司法局、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基层联系点的培育、推荐、日常运行等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支持,组织其参加政府立法相关活动,推动基层联系点充分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玉溪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峨山县人民法院
2. 易门县绿汁镇
3. 新平县水塘镇
4. 江川区九溪司法所
5. 元江县澧江司法所
6. 澄江市凤麓街道鼎新社区居民委员会
7. 通海县杨广镇镇海村民委员会
8. 华宁县宁州街道城关社区居民委员会
9.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京东方华灿蓝晶科技(云南)有限公司
11. 玉溪市泰龙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2. 玉溪市律师协会
13. 玉溪市建筑业协会
14. 玉溪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总会
15. 云南览众律师事务所

以上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期限为5年,自2026年1月至2030年12月。市司法局对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实施动态管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补充或者调整,并组织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开展有关业务工作。

关于郑学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4号

市发展改革委、玉溪技师学院、市民族中学：

市人民政府决定：

郑学容 任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彭 静 任玉溪技师学院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 健 任玉溪技师学院学生处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翠芳 任玉溪技师学院教务处主任(副处级),免去玉溪技师学院招生就业处主任(副处级)职务；

刘 勇 任玉溪技师学院审计处主任(副处级),免去玉溪技师学院教务处主任(副处级)职务；

陈永林 任玉溪技师学院招生就业处主任(副处级),免去玉溪技师学院审计处主任(副处级)职务；

张明智 任玉溪市民族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郑玉禄 免去玉溪技师学院学生处主任(副处级)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杨春河 免去玉溪市民族中学副校长职务。

2026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方灵同志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5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民政府决定：

方 灵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